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海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胡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中生、游世秋、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兼召集人：胡海东

委员：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兼召集人：游世秋

委员：游世秋、黄中生、肖建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兼召集人：肖建

委员：胡海东、黄中生、肖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兼召集人：黄中生

委员：赵月伦、黄中生、肖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胡海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中生、游世秋、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郭剑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中生、游世秋、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孙环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中生、游世秋、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单兴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中生、游世秋、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薛璐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